

# 韩国投资纠纷之类型与解决

祝翠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首尔办公室负责人)

截至 2023 年,韩国已经与 59 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FTA),对外经济规模占其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80%以上。<sup>①</sup>与此同时,韩国和中国均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成员国。为规避欧美等市场的贸易壁垒及实现税收红利,近年诸多中国企业考虑在韩国设立合资公司或独资公司。在韩国设立公司后,部分产品也将取得韩国的原产地认证,从而更好地进军美国和欧洲市场。在美国通胀法案(IRA)实施后的近两年,新能源领域对借道韩国进军美国市场的投资方式尤为关注。中国企业对韩投资的领域非常多样,涉及汽车、金融证券、高科技、生物医药、文娱等多个领域。根据行业特点、投资模式、投资当事方等的不同,投资纠纷的类型也呈现各自的特点。

## 一、韩国投资纠纷之类型

中国企业有众多投资韩国的成功案例,同时在韩国投资过程、后期运营或退出过程中不少投资方遇到种种困难。为更好地预防及解决相关投资纠纷,根据纠纷当事方的不同,可将韩国投资纠纷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 (一)外国投资人与韩国政府间的纠纷

外国投资人与韩国政府间的纠纷主要集中于投资对象是否属于韩国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项目以及享受优惠的投资项目落地后是否达到政府要求的标准等方面。

首先,韩国政府对部分产业实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禁止投资的领域主要是与政府和民生有关的领域,例如政府部门、媒体、运输业、能源类以及韩国重点保护的农业等领域,这些领域属于外商投资禁止或限制领域。<sup>②</sup>同时,为维护高科技领域的优势地位,韩国对技术出口实行管制。尤其是近年出台的《产业技术的防止外流及保护相关法律》及《加强和保护国家尖端战略产业竞争力特别措施法》对韩国国家核心技术、国家战略技术的出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收购项目相关技术是否为韩国国家核心技术、国家战略技术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收购进程及结果,例如西安 J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韩国 COWIN DST CO. LTD. 股权案件中,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要求评估 COWIN 的技术是否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若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需要获得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的前置审批,这导致交易双方最终决定终止继续履行该收购项目。<sup>③</sup>

其次,韩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税收减免,国有、公有土地租赁费减免,现金支持,雇佣支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每个地区尤其是外国人投资区、自由贸易地区、经济自由区都有各自独特的优惠政策。例如,自由贸易区有如下优惠政策:<sup>④</sup>

- 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企业土地租赁费全免;
- 对外国进口商品免税;

<sup>①</sup> 产业通商资源部 FTA 政策概述[EB/OL]. [2024-01-16]. <https://www.fta.go.kr/main/situation/kfta/psum/>.

<sup>②</sup> 参见韩国《外国人投资相关规定》(2021年6月17日修正)。

<sup>③</sup> 炬光科技.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收购韩国公司 100% 股权交易问询函的公告[EB/OL]. [2024-01-16]. <https://q.stock.sohu.com/cn,gg,688167,8975778341.shtml>.

<sup>④</sup> 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2023年6月9日修正)。

• 对于从韩国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免征关税或先征后退;

• 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企业购置税、综合所得税 15 年减免;法人税、所得税 3 年内减免对象税额的全额,之后 2 年内减免对象税额 50%。

在外国投资人拟入驻时当地政府承诺的优惠条件与后期落地时存在差异的话会导致双方产生纠纷,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因运营不合规,也会与韩国政府主管部门产生纠纷。另外,也会出现外国投资人拿到优惠政策入驻后,由于没有达到政府要求的条件,双方产生矛盾的情形。例如,2014 年,新万金厅、全北道、君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与中国 C 公司签署了太阳光发电设施 140MW 规模、2800 亿韩元的投资协议书及在新万金产业园区投资 3,000 亿韩元建设太阳光零部件制造设施的投资协议书。但截至 2016 年 1 月,起初约定的新万金 165,000 平方米的 140MW 太阳光发电设施,仅竣工了 10MW,导致新万金厅与中国 C 公司产生了纠纷与分歧,双方最终于 2022 年诉诸法院。<sup>①</sup>

### (二) 合资当事方之纠纷

合资双方或多方之间的纠纷为涉韩投资最常见的纠纷之一,产生纠纷的原因多为信任缺失、利益分歧、文化差异等。相较于一方绝对控股的股权结构,双方持股比例相同或者差异不大的股权结构的合资公司更容易产生纠纷。同时,涉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评估的也可能会因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差异产生分歧。另有一部分纠纷则是由于合资一方出现违反合资协议约定的竞业行为、渎职行为等。

### (三) 企业与员工之纠纷

韩国的雇佣形式分为签约职和正规职。解雇 5 人以上公司的正规职员工很难,同时,5 人以上公司签署 2 年以上的合同或者续签后超过 2 年,均被视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同样很难解雇。因此,若企业管理人员对员工工作不满意,拟予以解雇,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总体员工数、拟解聘员工的具体过错等予以综合判断,贸然解雇很容易违反韩国劳动法。韩国工会制度很发达,公司员工在 2 人以上时即可设立工会,企业管理人员需要充分协调好与工会之间的关系。在收购韩国企业时,应该了解企业是否存在工会以及该工会所属上级工会。在收购谈判中要尽量与工会就公司发展方向达成共识,采取与工会签署集体合同等方式安抚职工的不安情绪。若企业准备搬迁、裁员或者关闭,更需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以免发生大规模纠纷、抗议或罢工。

## 二、韩国投资纠纷的解决

### (一) 涉及外国人投资企业与政府的纠纷

涉及外国人投资企业与政府的纠纷,根据纠纷的性质会有如下处理方式。一是,相关主管部门投诉窗口申请“民怨”(类似国内的投诉);二是,针对相关处理结果提起抗告诉讼,抗告诉讼分为三种:取消或变更行政机构违法行为的诉讼、确认行政机构处分是否有效及是否存在相关处分的诉讼、确认行政机构不作为是否违法的诉讼;三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与相关政府主管机构进行协商、协调。

若政府承诺的优惠政策未能落实,相较于行政诉讼,引入调解机制可能更为高效。对于政府引进后发现投资者未满足某些条件而引发的纠纷,若韩国政府部门先行提起了民事诉讼,比起法院判决,为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可以尝试诉前或诉中调解。

### (二) 合资当事方之间的纠纷

合资当事方一般会通过合作投资协议或者章程约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且大部分合资当事方会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一般常见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诉讼或调解。若未约定仲裁管辖或者

<sup>①</sup> 金免勋. 现就中国光伏企业(CNPV)新万金投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EB/OL]. [2024-01-16]. <https://www.saemangeum.go.kr/sda/pia/view.do?key=2009074588833&pageIndex=1&piaNttSn=3049&tmplatId=smf0094>.

具体由哪个法院管辖,则需要向被告所在地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解决跨境纠纷时,不仅需要考虑到诉讼、仲裁的胜诉率,而且需要考虑到后期执行的可能性与难度。中韩两国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除非仲裁程序存在瑕疵,或者执行裁决书违反当地公序良俗,或在送达过程中存在问题,一般情况下,中韩两国基本上会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的裁决书。但中韩法院跨境执行存在一定难度。韩国于1999年11月5日首次承认了中国法院的判决。<sup>①</sup>后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因为相互没有缔结条约,主审法官也没找到韩国执行的先例,导致最终未能予以承认和执行。直至2019年,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双方存在互惠关系,首次承认了韩国判决的效力。<sup>②</sup>同年,大邱高等法院也承认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sup>③</sup>至此中韩法院在对判决书的承认和执行方面呈现出比较积极的发展趋势。即使是对方国家法院对裁决书、判决书予以执行,但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及财产是否转移或隐藏也是关系到执行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比起仲裁和诉讼的方式,尊重双方意愿的调解方式更有利于后期结果的执行。并且很多合资企业当事方之间的纠纷可能仅为局部性质,另外,还是存在很大合作空间。若直接诉诸法院,则不利于未来的合作。这类案件更值得尝试通过商事调解方式解决。

### (三)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纠纷

境外投资成功与否与是否能选聘合适的员工、员工是否可以与企业共同成长有着很大的关系。韩国在法律制度上相较于其他国家更加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尤其是保护正规职员工的权益,并且韩国也非常重视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企业与员工之间常见的纠纷类型有以下类型:一是,解聘或者不续签合同是否合法;二是,工资欠付,退职金、加班津贴、年假补贴、离职补偿等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三是,是否存在职场霸凌或性骚扰行为;四是,离职员工是否遵守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

因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原因导致企业与劳动者产生纠纷时,通常劳动者向韩国劳动委员会提出改正申请;因上述第三项所述原因导致企业与劳动者产生纠纷时,一般劳动者会向劳动厅或警察厅提起控告;因上述第四项原因产生纠纷时,企业会根据案件严重程度选择提起行为保全、民事损害赔偿或是刑事控告。

中韩两国都存在以和为贵的传统思想,除非产生了不可调和之矛盾,采取前述措施之前都建议企业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先以协商、谈判等和平方式去解决相互之间的纠纷,避免诉累以及金钱、情感上的耗损。

综上所述,中国企业对韩投资充满了机遇和挑战,在投资和经营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与其他主体产生纠纷,如何高效地解决相关纠纷是关系到企业存亡的重要课题。以上就常见的几种类型的纠纷进行了分类分析,并尝试探讨如何以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相关纠纷。希望可以为该领域的研究与探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并期待商事调解可以成为解决中韩跨境投资纠纷的常用方式之一。

<sup>①</sup> “韩国首尔地方法院于1999年11月5日作出99甲合26523号信用证贷款案件判决书,该判决书适用互惠原则承认中国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1997)潍经初字第219号民事判决书,依据我国该生效判决书内容对案件进行了裁判。”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协外认17号民事裁定书。

<sup>②</sup>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2协外认6号民事裁定书。

<sup>③</sup> 大邱高等法院2019年7月12日宣判2018罗23101判决。